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杨管环批复〔2020〕4号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陕西（杨凌）农产品加工贸易示范园企业 加速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陕西（杨凌）农产品加工贸易示范园企业加速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孟杨路以南、创新路以东区域，占地面积 25838.295m²。本项目主要规划完成陕西（杨凌）农产品加工贸易示范园企业加速器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一号、二号、三号、四号及五号等 5 条园区道路及人行横道的建设，含道路沿线的给水、雨水、污水、热力、燃气、电力、通讯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6300 万元，环保投资 139 万元，占总投资 0.85%。

2019 年 12 月 29 日，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建设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召开了技术评审会。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后，不利环境因素及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现结合专家意见，审批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三同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 项目建设期内，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有关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规定，强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有效降低颗粒物浓度；合理安排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

(二) 项目运营期内，加强园区管理，采取湿法作业方式做好道路保洁工作，定期进行道路洒水，有效降低扬尘污染；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降低车辆噪音对园区内部及周边群众的影响。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五、该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7日印发